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19)浙0106破7号

本院于2019年6月4日根据申请人杭州辉腾拉链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杭州星驰箱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驰箱包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6月11日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星驰箱包公司管理人。星驰箱包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9月23日前向管理人(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161号3楼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蒋怡,联系电话:1875719480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星驰箱包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9月27日14时45分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

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